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红英 杜业勤 吴振平

2020年4月28日